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23—010

##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30,949,697.03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428,892.25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